

#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獎助學生辦理讀書會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2月05日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，藉由同儕學習，形成相互砥礪且能共同進步的學習團體，提升本校學生讀書與討論的學習氛圍，特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獎助學生辦理讀書會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實施程序
- (一)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5人以上(含)即可組成讀書會並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讀書會須有1位指導老師、1位會長(學生擔任)，帶領讀書會之運作，處理讀書會各項事務，並負責與教學發展中心保持聯繫，方可成立。
  - (三) 讀書會內容包含專業學習(含語言、證照)，及一般性學習(含書籍研讀、影片討論、小組分享)等多元活動。
  - (四) 讀書會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經費獎助原則
- (一) 本要點經費將視本校或教育部計畫經費預算金額予以補助。
  - (二) 學期核定補助之讀書會名額，視該年度預算而調整補助，依計畫內容及申請時間，為審查經費之依據，並依學校規定實報實銷。
  - (三) 每組讀書會原則以新台幣5,000元整為申請經費上限；膳食費以新台幣2,400元整為限、鐘點費以新台幣2,000元整為限、雜支以新台幣300元整為限。
  - (四) 連續申請補助之讀書會，將考量其各期表現優異度，擇優獎勵補助經費，經費額度以新台幣8,000元整為申請經費上限。
  - (五) 整學期每組讀書會之指導老師輔導費：校內老師為1,000元整、校外老師為2,000元整。
- 第五條 執行方式與成果
- (一) 討論次數不得少於6次，不限制每次聚會時間，以確實達成讀書會目的為原則。
  - (二) 指導老師至少須出席2次討論活動。
  - (三) 每次讀書聚會執行完畢5日內，須將活動簽到單(附件二)活動紀錄表(附件三)，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  - (四) 於每學期期末舉行成果發表會，每組讀書會皆須參與，並繳交成果報告書(附件四)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學生讀書會申請表、附件二：活動簽到表、附件三：活動紀錄表、附件四：成果報告書